

平安产险网约配送员雇主责任保险（互联网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网约配送员雇主责任保险（互联网版）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及前后两小时，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或合理的上班、下班路途中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且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合同约定在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内赔偿死亡赔偿金。

（二）伤残赔偿金

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在每人伤残赔偿限额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比例计算对应的伤残赔偿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伤残鉴定标准》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支出的按照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只承担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除紧急抢救外，受伤被保险人雇员均应在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就诊。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四）误工费用

被保险人雇员因意外事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医院诊断证明，对于被保险人雇员住院期间或建休期间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误工损失赔偿误工费用。该被保险人雇员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误工费用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偿标准、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为准进行计算。

（五）住院营养费

被保险人雇员因发生意外事故经医院诊断证明，保险人对其住院期间的所需要的营养费，具体赔偿金额以保单约定为准，营养费须与医疗费用同时申请。该雇员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误工费用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被保险人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雇员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或酒后驾驶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六）被保险人雇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或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 （七）被保险人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 （六）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等；
- （七）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八）被保险人雇员如果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发生保险事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免赔天数内的误工费用。

第三条 若被保险人雇员符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雇员人身伤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误工费”、“住院营养费”。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